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普華永道」)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內和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綜合考慮本公司對審計服務的需求，基於謹慎性考慮，經招標程序並根據評標結果，董事會已於2024年10月8日通過決議，建議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內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並建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年度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1,045萬元(包含增值稅)，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4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05萬元。

普華永道已經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關注的事宜。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之情況需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建議更換審計師需待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審計師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將在適當時間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清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